

新竹市政府 115 年志願服務獎勵暨表揚活動 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執行單位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受推薦志工之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志工個人資料；當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本府及執行單位因審核「志願服務獎勵、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、新竹市志願服務獎勵」及辦理「115 年志願服務表揚活動」所需，蒐集志工個人資料內容包含：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（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）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推薦資料（含獎勵事蹟文稿、照片及影音影像）將無償、非專屬授權予本府及執行單位，於辦理獎勵典禮、成果展示、網站公告及志願服務推廣業務中，進行重製、編輯及公開傳輸使用。
- 三、蒐集資料目的：僅供本府及執行單位審核志願服務獎勵、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、新竹市志願服務獎勵及辦理 115 年志願服務表揚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四、資料使用期間：自蒐集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五年內，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為止。
- 五、如未取得受推薦志工本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府及執行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六、上述說明內容已經受推薦人詳細審閱並取得合法之授權，同意本府及執行單位於合理範圍內儲存、處理及使用受推薦人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府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推薦單位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請受推薦志工親自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